

中国共产党

桂林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桂院党纪〔2024〕6号

关于进一步严明中秋节、国庆节 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：

2024年中秋节、国庆节将至，为进一步严明纪律，巩固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，驰而不息纠治“四风”，确保校园节日期间风清气正，根据桂林市教育局《关于做好2024年“中秋节”“国庆节”廉洁过节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将有关纪律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。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学思践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教育引导党员、管理干部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时刻牢记在心，以案为鉴。准确把握中秋、国庆节的特点和本单位“四风”问题的突出表现，统筹推进节点纠“四风”树新风工作。

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落实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，以身作则、以上率下，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带头遵守纪律规定，通过微信、短信、

警示教育会等方式，督促党员、管理干部和师生员工认真遵守党纪党规及有关规定，把遵规守纪化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着力营造清廉过节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防治突出问题，坚决抵制不良风气。坚决防治“天价”月饼、蟹卡蟹券背后的腐败和作风问题，自觉杜绝快递物流、手机红包等“隔空收礼”行为，严禁教师违规接受家长吃请，做到“过节不失节”，紧盯违反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等要求的行为、提倡勤俭过节。要切实把资金管好用好、用到关键处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及时查处违规行为、坚决禁止公款享乐奢靡、铺张浪费，深入纠治违规吃喝，违规收送礼金等问题，坚持整治酒驾醉驾、参赌涉赌等不正之风，坚决防止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，严肃执纪问责。节日期间，学校纪委将密切关注作风建设苗头性、倾向性、潜在性问题，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。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对节日期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、落实责任不力的，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，要追究主体责任。对查处的典型问题，要加大通报曝光力度，强化警示教育，持续营造廉洁过节的节日气氛和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。

举报电话：0773-3690766；举报邮箱：glxyjjjc@glc.edu.cn。

中共桂林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4年9月13日